

# 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民國105年7月31日修正

## 一、申請條件：

學生及家長【家庭年收入】須符合年收入一一四萬元以下【利息於就學期間由政府負擔】。

※如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後雖不符合年收入一一四萬元以下，但同時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校以上者，亦可申請就學貸款【但利息於就學期間須學生自付】。

※家庭年收入所得120萬元以上之家庭，若同時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校以上者，亦可申請就學貸款【但利息需自付】。

## 二、申請辦法：

(一)就學貸款申請，以班為單位先行向導師登記，請一位同學攜帶班級申請單至學務處統一領取貸款須知。

(二)貸款可貸項目：學費、雜費、實習費、保險費、書籍費1000元及住宿費，不得多貸。

(三)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最高可貸4萬元為上限

(需繳交區公所證明)，並至總務處審查核准。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最高可貸2萬元上限

(需繳交區公所證明)，並至總務處審查核准。

## 三、對保：

學生前往高雄銀行對保時須攜帶之證明文件

\*第一銀行繳費三聯單正本及影印本

\*學生本人及監護人(家長)之身份證正本、影印本及印章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

\*學生本人之全戶籍謄本(須為前三月內開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備註：

(一)前往高雄銀行對保時監護人(家長)與學生本人均須親自前往，不得頂替，前往對保時須監護人【雙親】同時前往。

1.如有一方在外地工作不克前往，則須就當地法院公証，對保時攜帶公證書前往即可。

2.如父母離異，則須以法院判定之歸屬為主。

監護權為父(母)親且和父(母)親同住，則須父(母)親和學生前往對保即可。

監護權為父(母)親但和母(父)親同住，則須父(母)親和學生前往對保。

3.如父親已過世，則學生之監護人為母親。

(二)銀行對保日期限本學年度【限當月對保】。

(三)已申請貸款者，如要取消辦理，請務必親自到學務處取消並更換註冊繳費單，亦可至第一商業銀行繳款。

(四)貸款對保地點為高雄銀行各分行，地址詳如附件。

## 四、办理流程：

備齊證明文件後學生本人連同監護人於規定對保時間內，親自至高雄銀行『各分行』進行對保→對保時請特別注意，不可將學校所發之註冊三聯單之任何一聯繳交高雄銀行【影印本可以】→學校註冊當日將銀行所核發之對保證明書及註冊影本以班為單位交至學務處→手續方告完成。(非貸款部份之金額，請到第一銀行繳清)